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3月6日下午2時

貳、地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席：毛嘉洪院長

記錄：林淑滿技正

肆、出席：如簽到單

### 伍、院長報告：

- 一、5月15號、16號（星期二、星期三），本院接受香港學術評審局實地訪視，審視畢業生在香港開業的資格。評鑑內容主要是對獸醫學系的教學成效，屆時請學院內各單位幫忙。
- 二、校長很重視獸醫學院的發展，趙光安教授認為中興大學，除了現有的農業生物技術是一個很重要強項之外，希望將動物醫學變成國內的一個特色。我們召開了員額會議時，請教委員吳金洌老師、鄭登貴老師，他們也認為這是個很好的領域，特別是針對中型動物，目前徐副校長已經委請我們來做一些簡單的草案，目前研發處也將設立一個動物醫學研究中心的提案到研發會議討論，第一階段頂尖中心蓋一間空間不大的動物試驗中心，將設在動物醫學研究中心項下一組。目前校長請徐副校長來主導，頂尖計畫設置的動物試驗中心，未來將朝向全校性的服務，如果中興大學要做成動物醫學的研究中心，特別是中型動物研究，一定要在其他地方建一些比較合適的中型動物，譬如：禽類、豬等等的試驗場所。

###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獸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學貢獻度計算方式」工作小組，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及附屬單位提出意見，送院彙整後於下次院務會議進行報告。

執行情形：

獸醫學系：有關獸醫學院教學貢獻度之計算方式，無老師提供其他計算方式，故依學校規定辦理。（請鍾楊聰老師以書面提送系再轉院辦理。）

微衛所：碩博士班學生應加倍計算。

獸病所：依院務會議建議事項與決議辦理。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無特定意見表達。

獸醫教學醫院：已於101年1月12日召開分科負責人會議，決議為教學品質、學習態度及尊重動物生命原則，診療實習課程應配合教學醫院門診醫療時間，建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獸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審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提案連署人：鄭豐邦、張伯俊、董光中、曾秋隆、王之仰

案由：建請獸醫學院與大陸浙江大學動物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與大陸浙江大學動物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本合作協議書將送請大陸浙江大學動物科學學院表示意見，如有小部分修改則授權院辦公室辦理，如大幅度修改將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獸醫學系執行情形：獸醫學系鄭豐邦教授兼系主任、董光中教授兼獸醫學院副院長、李衛民副教授兼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林永昌教授兼副系主任及徐慶霖講師於100年9月25日至9月

28 日前往中國浙江大學動物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獸醫學院執行情形：合作協議書陸浙江大學動物科學學院無任何修改，但本校業於 2010 年簽訂合作協議，本院將遵照校級學術交流合約及校級學生交換合約交流。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提案連署人：董光中、沈瑞鴻、張伯俊、王之仰、曾秋隆

案由：本醫院擬修訂增列「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醫院及向上分院未來業務營運需求，擬修訂增列專科門診項目。
- 二、本修訂增列條文業經本醫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訂增列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並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提案連署人：董光中、沈瑞鴻、張伯俊、王之仰、曾秋隆

案由：本醫院擬修訂增列「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增列條文業經本醫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訂增列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

執行情形：業已專簽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報校長同意核定。

##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0 年 10 月 18 日興教字第 1000200504 號函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同意簡茂盛代表提議將本案與第 2 案討論次序對調。
- 二、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一)。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獸病所

案由：建議請重新討論並制訂獸醫學院學校經費（經常費與設備費）各單位分配比率，請討論。

說明：

- 一、學校今年核撥學院計 685 萬，獸病所分配計 59 萬。
- 二、獸病所教師員額因學院重新整併增加至 9 員，去年也奉准成立博士班，核撥經費卻因統刪原則，而有逐年下降趨勢。
- 三、建議重新檢討並制訂各單位分配原則與計算比率。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院內各單位明年經費如何分配，於下年度校撥給學院經費確定後，再召開主管會議討論。
- 二、於 101 年度起，請本院各單位提送院務會議工作報告時應重點提報年度經費、系所管理費及各研究計畫經費之收支出情況。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本醫院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之。
- 二、本議事規則業經本醫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附件二)。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附件三)。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之院初審委員會應如何組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以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初審委員會。
- 二、各提名案需經由系所或附屬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及排序，被提名人如為院務會議代表時應迴避審查及投票。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本院教學貢獻度計算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3、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1/3以內。
- 二、本院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訂定。本院業於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請各系所及附屬單位提出意見，送院彙整後於下次院務會議進行報告。經各單位提送議見詳見會議執行情形。
- 三、檢附獸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案第1案執行情形。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本院教學貢獻度比照教務處計算各教師近三年(97-99)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選課人數之總計為原則辦理。
- 二、本院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以實際表達老師之貢獻度(含診療實習時數、校外實習時數及門診時數各乘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來計算)，碩博士班學生加倍計算。
- 三、教學貢獻度之提報，請老師自行計算後，送各系所確實核算後彙整送學院。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5~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
-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

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前述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級教師評審會。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100分以100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原始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教學 (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sup>註1</sup> )				
研究 (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sup>註2</sup>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二、研究表現說明。 <sup>註3</sup>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 )	一、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計算每一科之第 1-11 題平均分數，12 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註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 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 · — · — 前聘任者	— · — · — 後聘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 II. 教學

###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得 分		
其他意見：		

3. 教學評鑑肯定（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2科，計算每一科之第1-11題平均分數，12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

#### Survey of Student Opinions on the Teaching Quality at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此調查，請同學詳實填答。The purposes of this survey are to promote a high quality of teaching at our university, to increase interaction between lecturers and students, and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students' responses to the classes they take.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and then indicate the level of your agreement with each question.

問卷內容 Question Contents	極同意 (4分) Strongly Agree	同意 (3分) Agree	不同意 (2分) Disagree	極不同意 (1分) Strongly Disagree	得分 (乘25)
1. 我喜歡教材的選用及編排方式。 I appreciated the selected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heir arrangemen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課程進度安排適當，讓我學習了所有課程內容。 I learned all of the assigned course contents along the appropriate teaching schedu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發我學習的興趣。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stimulated my interest in study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導我獨立思考。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guided me to think independent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掌握我的注意力。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engaged my atten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教師的授課方式生動有變化。 The lecturer used active and versatile methods to present the course material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教師能適當地回應我們的問題。 The lecturer answered our questions appropriate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教師講課時解說清晰、有條理。 The lecturer's teaching was clearly presented and well organiz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教師講課時很認真專注。 The lecture was attentive in cla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教師很少缺課、調課、找人代課或遲到早退。 The lecturer rarely missed class, changed class time, sent a substitute, arrived late, or left ear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成績評量方式公正合理。 The lecturer's grading was fair and justifi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平均 分數					

\*每科每一項評量結果，人數極同意乘4、同意乘3、不同意乘2、極不同意乘1，加總後除以作答總人數再乘以25為得分。求每科第1-11項之平均分數。

### III. 研究

####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 (1) 期刊論文

###### a. JCR 之期刊論文

###### b. 非 JCR 期刊論文

##### (2) 專書

##### (3) 專利

#####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 IV. 服務

###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二、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出席人員提案。
- 三、院務會議代表如遇有攸關本醫院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得經三分之一出席人員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提案，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 四、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五、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六、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七、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
- 八、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九、一般院務會議中，院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三人（含）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院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十、院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議案所作說明或解釋，亦應列入會議記錄。
- 十一、本規則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附件三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特聘教授 II：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特聘教授 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以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歷年來國科會主持費及獎勵證明。

第三條 由系所提送之特聘教授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辦。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